

正本

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云众证字[2015]第 01 号

中国. 云南. 昆明
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176 号 13 楼
电话: 0871-64588951, 传真 0871-64588951
邮编: 650000



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受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钱祥飞和张金方二位律师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核查了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监督了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见证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根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参会方法等内容。在此前公司已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昆明市拓东路 75 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鸿鸣先生主持，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经见证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14,844,920 股，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 2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 714,844,92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89,923,600 股的 72.21%。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714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经验，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也无股东在会议中提出新的议案。

（二）特别议案和回避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列入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焦炉煤气配转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仅需依普通表决程序通过。

列入本次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需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四）表决结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以及现场会议统计，出席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数 714,844,92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数 714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焦炉煤气配转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议案》同意 714,916,320 股，占出席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714,844,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7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在表决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400 股，同意票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反对票比例 0%；弃权 0 股，弃权比例为 0%。

本次表决结果为：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祥飞

见证律师:

钱祥飞

张金方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